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对2018年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5,936,819.79		76,369,814.11	
应收票据		34,159,247.28		7,278,004.21
应收账款		951,777,572.51		69,091,809.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916,853.47		94,750,126.82	
应付票据		104,079,685.96		37,153,582.92
应付账款		409,837,167.51		57,596,543.90

对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52,662,113.20	50,249,602.95
研发费用		2,412,510.25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